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拟将持有的公司 110,499,0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4%）无偿划转至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11）、《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12）、《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法士特集团转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49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综上，本次无偿划转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尚待办理股权过户

手续。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49号）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